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1

ISBN 7-5005-5465-6

I. 金… II. 中… III. 金融会计—会计制度—中国
IV. F8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608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3.875 印张 81 000 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 100 001—120 000 定价: 10.00 元

ISBN 7-5005-5465-6/F·483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会〔2001〕4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范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部制定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现予印发。《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自2002年1月1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同时，也鼓励其他股份制金融企业实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资产	(4)
第三章	负债	(31)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42)
第五章	收入	(45)
第六章	成本和费用	(47)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49)
第八章	外币业务	(56)
第九章	会计调整	(58)
第十章	或有事项	(66)
第十一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8)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70)
第十三章	证券投资基金	(76)
第十四章	信托业务	(82)
第十五章	附则	(8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85)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96)

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	
解答.....	(107)
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	
暂行规定.....	(1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简称金融企业，下同），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下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

第三条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

第四条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本制度所称的期末，是指月末、季末、半年末和年末。

第五条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金融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境外设立的中国金融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六条 金融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七条 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进行会计核算，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三）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四）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五）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六）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七）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八）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

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九）金融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十）金融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金融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十一）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也不得少计负债或费用。

（十二）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十三）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第八条 金融企业应当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

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章 资 产

第九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金融企业的资产应按流动性进行分类，主要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还应按发放贷款的期限划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第一节 流动资产

第十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款项、拆放同业、贴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款、应收信托手续费、存出保证金、自营证券、清算备付金、代发行证券、代兑付债券、买入返售证券、短期投资、短期贷款等。

（一）存放款项，是指金融企业在中央银行、其他银

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的用于支付清算、提取及缴存现金的款项，以及按吸收存款的一定比例缴存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存款等，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存放款项，应按实际存放的金额入账。

（二）拆放同业，是指金融企业因资金周转需要而在金融机构之间借出的资金头寸。资金拆放应按实际拆出的金额入账。

（三）贴现，是指金融企业向持有未到期商业汇票的客户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贴现的款项。金融企业办理贴现，应按票面金额入账。

（四）应收利息，是指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及购买债券等，按照适用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应收取的利息以及其他应收取的利息。应收利息应按当期发放贷款本金、购买债券面值等和适用利率计算并确认的金额入账。

（五）应收股利，是指金融企业因股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应收股利应按当期应收金额入账。

（六）应收保费，是指金融企业应向投保人收取但尚未收到的保费。应收保费应按当期应收金额入账。

（七）应收分保款，是指金融企业之间开展分保业务发生的各种应收款项。应收分保款应于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分保业务账单标明的金额入账。

（八）应收信托手续费，是指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收的各项手续费。应收信托手续费应按当期应收的手续费金额入账。

（九）存出保证金，是指金融企业按规定交存的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存出分保准备金、存出理赔保证

金、存出共同海损保证金、存出其他保证金等。存出保证金应按实际存出的金额入账。

(十) 自营证券，是指金融企业为了获取证券买卖差价收入而买入的、能随时变现的且持有期间不准备超过1年或虽不能随时变现但其发行期或购入至到期日的剩余期限不满1年（含1年）的股票、债券、基金和权证等经营性证券。自营证券应当按照清算日买入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包括买入时成交的价款和交纳的相关税费。

(十一) 清算备付金，是指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清算备付金应按实际交存的金额入账。

(十二) 代发行证券，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委托代理发行的股票、债券等。代发行证券应当按照承销合同规定的价格入账。

(十三) 代兑付债券，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委托代理兑付债券而实际支付或垫付的款项。代兑付债券应按实际兑付的金额入账。

(十四) 买入返售证券，是指金融企业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证券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十五)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债券等。

1.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初始投资

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等，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2) 收到投资者作为投入资金的债券等，如为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的利息，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利息”的除外。

3. 金融企业应当在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

4.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等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二节 贷 款

第十二条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

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主要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一) 短期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贷款，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进出口押汇等。从事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用自有资金发放的1年期（含1年）以内的贷款也包括在内。

短期贷款本金按实际贷出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照贷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抵押贷款应按实

际贷给借款人的金额入账。

(二) 中期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含 5 年）的各种贷款。

(三) 长期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期限在 5 年（不含 5 年）以上的各种贷款。

第十三条 金融企业发放的中长期贷款的核算，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本息分别核算。金融企业发放的中长期贷款，应当按照实际贷出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应当按照贷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应收取的利息，并分别贷款本金和利息进行核算。

(二) 商业性贷款与政策性贷款分别核算。

(三) 自营贷款与委托贷款分别核算。自营贷款是指金融企业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其风险由金融企业承担，并由金融企业收取本金和利息。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金融企业（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金融企业发放委托贷款时，只收取手续费，不得代垫资金。金融企业因发放委托贷款而收取的手续费，按收入确认条件予以确认。

(四) 应计贷款和非应计贷款分别核算。非应计贷款是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没有收回的贷款。应计贷款是指非应计贷款以外的贷款。当贷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时，应单独核算。

当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时，应将已入账的利息收

人和应收利息予以冲销。

从应计贷款转为非应计贷款后，在收到该笔贷款的还款时，首先应冲减本金；本金全部收回后，再收到的还款则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应当在期末按本制度规定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中，应计贷款与非应计贷款应当分别列示。

第三节 长期投资

第十五条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应当单独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十六条 金融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核算：

（一）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以非现金资产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以债转股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债转股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

金融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金融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通常情况下，金融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金融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三)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除追加投资（例如，将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为投资）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应当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投资企业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当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属于投资企业的净利润除外），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金融企业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的账面价值。金融企业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应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投资的企业应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金融企业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计算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和确认投资损益时，应当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也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应当自实际取得对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